

(A)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富教提案复〔2022〕5号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72号提案的 答复

陈雪委员：

您提出“关于加强公共健身器材维护及管理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5月16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相关主管部门要对公共健身器材安装、使用、维护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登记造册，对安装时间、使用年限、维保情况做到清楚明了”的建议

我局每年均通过“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系统”开展体育场地常

态化普查。依据最新调查数据显示，目前全县共有 511 个体育场地，总面积 370716 平方米，全县总人口 15.29 万人，人均体育场地达 2.42 平方米。其中包括全民健身路径（健身器材）63 条。目前，正在通过“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填报系统”，统计每一个健身器材场地所在名称、器材所属项目类型、场地产权单位、管理维护单位、监督管理单位、向群众开放情况（开放/关闭时间）等相关信息，场地所属区域细化到省、市、县、镇（街道）、村等具体位置，并通过卫星定位显示到每件器材所处场地经纬度信息。体育运动场地、器材摸底排查达到了高度数字化、精准化水平，为下一步的管理、维护提供了详实的数据支撑。

二、提案中关于“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完善公共体育健身器材建设管理办法，负责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监督管理，要落实健身器材日常监管维护责任，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定期检查和维修公共健身器材，及时维修破损的器材”的建议

我县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的通知（体群字〔2017〕61号）要求，落实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每年均按政府采购程序审批，统一购置、安装室外健身器材，建设完工验收后，填写《富民县国有资产调拨明细表》，按照国有资产划拨工作接交要求，将资产划拨移交给当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公园（广场）管理部门、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等接收器材的组织和单位（以下简称“器材接收方”），由器材接收方负责对配建在本组织和单位所辖区域内的器材进行日常管理。

县教体局每年均对辖区内的健身器材进行一次集中清洁、维护，及时消除破损器材安全隐患，有效延缓健身器材使用期限，尽力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

三、提案中关于“要加强宣传教育，不定期向健身群众宣传文明健身，爱护健身器材，降低健身器材的损害率”的建议

我县每年新建设的健身路径（健身器材）项目均有明显的体育彩票公益金标识牌，明确标注有中国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并对器材使用年限、保险期限、使用注意事项、安全须知等内容明确告知。每年通过全民健身日期间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系列活动、组织国民体质监测等时机，印发全民健身、国民体质监测等小册子，不定期向健身群众宣传文明健身，科学健身等知识，引导群众爱护健身器材，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运动。2021年出台《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贯彻落实云南省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富政办通〔2021〕90号），明确了强化舆论宣传的措施，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现代传媒，深入开展全民健身、体育赛事活动宣传，让群众知晓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体育健身设施、体育健身活动、体育健身赛事，接受身边的体育健身指导、弘扬身边的体育健身文化。广泛宣传全民健身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活动成效和典型经验，努力形成全社会和各族群众关心支持参与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

感谢您对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邵天才

联系电话：68855406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5月16日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陈雪	提案编号	(2022) 72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教育局 体育局
	面商领导	李彩宏				
	提案标题	关于加强公共健身器材维护及管理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上门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提案者 签名	陈 雪		联系电话	138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返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